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澄清公告

茲提述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尋常價格變動。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發佈該公告並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獲悉，該公告所提及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出售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之中，包括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於本公告日期，LXT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黃國湛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盡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黃先生透過LXT出售46,536,000股股份，並於完成該等股份出售後維持控股股東身份。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透過LXT於56,916,52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及(ii)於與其行動一致之其他人士持有之891,041,867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5%）。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及該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任何價格下降之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孟書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在純先生、李毅文先生、凌潔心女士。

* 僅供識別